

动物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动物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根据学校《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推免工作。

第三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系主任、专业主任、教务员和辅导员，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细则》，按学校要求落实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

第四条 专家审核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5

人，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五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数量制定具体分配办法。

第六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本科生，在读华南农业大学期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可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指标由学校统筹，不占学院推免指标。

第七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即获得推免生资格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先赴西部地区服务一年后入读研究生，指标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情况确定。

第四章 推荐要求

第八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

（三）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

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即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体测成绩平均分 ≥ 50 分（免测按通过计）。

第九条 推免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学业要求：

（一）前三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20，且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同届同专业前50%（含50%）之内。

（二）按照教学计划修完应修课程；无处于缓考状态课程；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5.5分，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80分。

第五章 遴选推荐

第十条 学院推免生的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满足本学院推荐条件的申请同学进行综合评价，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由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与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组成，总分100分。

其中，学业成绩是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微专业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折算成绩；即截至推免申请时，应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修读的所有课程且全部考试（核）合格，不可有处于缓考、不及格等状态的课程。思想品德采取“一票否决”制，其它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评价总成绩（100分）=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85分）+创新能力评价分（总分10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5分）。

其中，动物科学、动物科学（温氏班）、动物科学（智慧牧业）综合评价总成绩共同排名，其余专业各自排名。

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所有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德为先，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律不予参与推免。

（二）学业成绩评价（85分）

学业成绩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微专业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折算成绩，由学院根据教务管

理系统成绩进行核算。

动物科学专业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85×（学生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动物科学专业第一名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100%。

动物科学（温氏班）专业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85×（学生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动物科学（温氏班）第一名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100%。

动物科学（智慧牧业）专业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85×（学生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动物科学（智慧牧业）班第一名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100%。

蚕学专业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85×（学生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蚕学专业第一名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100%。

（三）创新能力评价（10分）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评价，成果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8月31日，具体评价指标及加分标准如下：

1. 学术论文（3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在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业相关科研论文，论文级别依据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华南农办〔2021〕27号）进行界定，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标准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3作者
A类及以上刊物	3	1.5	0.75
B类刊物	1.5	0.75	0.38
其他有CN刊号的正式刊物	0.75	0.38	0.19

注：1. 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3分。2. 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计分。3. 共同第一作者视为第二作者，后续作者位次相应递推。

2. 知识产权（3分）

仅限学生本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或独立产权单位获得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通过审定（认定、登记）的动物新品种和微生物新品种等，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第1完成人	第2完成人	第3完成人
发明专利	3	1.5	0.75
实用新型专利	1	0.5	0.25
外观设计专利	1	0.5	0.25
软件著作权	1	0.5	0.25
动物新品种、微生物新品种等	3	1.5	0.75

注：1. 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3分。2. 获得专利受理，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计加分。

3. 学生竞赛（3分）

仅限学生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等，竞赛类型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类型进行界定，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标准		
	第1名	第2-3名	第4名及以后
国家级	3	1.5	1
省级	1.5	0.75	0.38
市、校级	0.75	0.38	0
院级	0.38	0.19	0

注：1. 不同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3分。2. 同类别奖项最高等级按分值的100%计算，第二等级按分值的75%计算，第三等级按分值的50%计算，其它等级按分值的30%计算。3. 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4. 权威的国家级行业学会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教育部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国家级第1名、第2-3名、第4名及以后加分标准分别为2分、1分、0.5分；省级分别为1分、0.5分、0.25分。

4. 创新创业项目获批立项（1分）

以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共青团“攀登计划”获批立项为依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标准		
	团队负责人	排名第2-3名	排名第4名及以后
国家级	1	0.5	0.25
省级	0.5	0.25	0.13
校级	0.25	0.13	0
院级	0.13	0.07	0

注：1. 项目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1分。2. 同一个项目获不同级别立项只取最高分。

（四）发展素养评价（5分）

发展素养是指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学生工作、志愿服务、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外语水平；德、体、美、劳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素养。全部佐证材料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8月31日。其中，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学生加分标准为2分，其他具体评价指标及加分标准如下：

1. 学生工作（1分）

学生在党组织、团组织、学生会、年级、班集体或在协助学校处理专项业务工作、履行专项管理职能的学生社团、团队中担任职务，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职务层级及加分标准		
	集体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其他工作人员
校级	1	0.5	0.25
院级	0.5	0.25	0.13

注：1. 学校兴趣类社团学生骨干不加分。所称兴趣类社团，是指发展学生共同兴趣爱好的学生社团。2. 任职满一届方可加分。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不予加分；自愿退出者不加分。3. 同一年度只取最高层级职务加分，不同年度可累计加分，总加分不超过1分。4. 年级级委、班长、团支书加0.5分，其他班级干部加0.25分。

2. 德、体、美、劳获奖（1分）

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竞赛活动奖励类竞赛活动的奖励

范围按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进行认定（含校级、院级比赛）；德育类、劳育类的荣誉称号原则上均应由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颁发。以上获奖等级均根据落款单位等级认定。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标准	
	综合素质类荣誉 (荣誉称号等)	单项类荣誉 (项目成绩等)
国家级	1	0.5
省级	0.5	0.25
市、校级	0.25	0.13
院级	0.13	0.07

注：1. 不同荣誉项目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1分。2. 个人获单项类荣誉，第1-2名（一等奖及以上）按对应等级100%加分；第3-4名（二等奖），按对应等级75%加分；第5名及往后（三等奖及优秀奖等），按对应等级50%加分。团体获单项类荣誉，参与个人在上述加分基础上减半加分；团体获综合素质类荣誉，参与个人不予加分。

3. 退役复学（2分）

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学生，加分标准为2分。

4. 其他发展素养评价（1分）

以学生在校期间的其他表现（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外语水平考试情况）为依据，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	加分标准
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且 i 志愿时长累计达到30小时及以上	0.5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	0.5
外语水平考试情况	CET-6 >425分 或 TOEFL >85分 或

	雅思>6.0分 或 GRE >280分 或 JLPT 等级≤N 2: 0.5
--	--

注：仅不同类别项目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1分。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公布方案。学院根据学校当年推免工作方案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学生的资格认定由学院组织认定后提前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学生报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三）学院遴选。包括资格审查、综合评价、学院公示、材料提交等环节。

1. 资格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审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 综合评价。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 1.2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 0.2 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候补名单由学院排出先后排序），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3. 学院公示。学院需公示推免生综合评价各项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4. 材料提交。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学院在规定日期内按学校要求将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成绩单、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创新能力评价分、发展素养评价分、综合评价成绩、综合排名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院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三) 第四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 (GPA) 低于 3.20 或毕业论文 (设计) 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四) 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学院纪检委员对本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的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七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动物科学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动物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同时废止。